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18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博美浩科技有限公司建筑新材料加工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搅拌、检测、灌装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配料、搅拌、检测、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原料配比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化验废液、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原料桶、生活垃圾。化验废液返回生产系统；不合格产品经重新配比直至合格；废活性炭、原料桶暂存至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文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园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